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作教育盃班際健身操比賽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SH150 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2. 依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11學年度學務處學生活動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推動校園健身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檢視健身操訓練成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崇明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

四、協辦單位：崇明國小學務處

五、時間：112年3月8日(三) 7：50~9：20

六、地點：本校風雨操場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- 1、參加對象：一、三年級全體同學。
- 2、服裝規定：比賽選手統一穿著制服。
- 3、出場人數：比賽人數每班24人，男女生人數差異不得超過4人。
- 4、場地規格：長8公尺，寬8公尺(約半個羽球場)。(如附件1)。
- 5、比賽時間：(請提前5分鐘到預備區就位)

組別	比賽時間	場地A	場地B	場地C	場地D
第一組	8：00~8：07	101	102	103	104
第二組	8：07~8：14	105	106	107	108
第三組	8：14~8：21	109	110	111	112
第四組	8：21~8：28	113	114	115	
	8：30~8：40				
第五組	8：40~8：47	301	302	303	304
第六組	8：47~8：54	305	306	307	308
第七組	8：54~9：01	309	310	311	

7、進退場程序：

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(面向裁判席之比賽區域後方)進場，音樂播出開始評分，音樂終了評分結束。

為求比賽流暢，隊伍進出場時以小跑步進出場，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，但無需做報告、敬禮等動作。音樂一律由大會提供播放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編配	評分內容
規定動作(60%)	規定動作的熟練度、協調性
演示表現(40%)	流暢度、韻律感、表現力、整齊度

九、獎勵：

1. 各年級錄取前六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2. 凡參加的班級即可獲得榮譽點數30點；前六名可再獲得30點(自選顏色)。

十、本實施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經理事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風雨球場司令台

裁判評分處

A

B

C

D

A
C

預備區

B
D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老師們提早帶至預備區排好隊型，依現場指示進入比賽區。
- 2、放音樂前，會事先提醒。
- 3、比賽結束後，請從左側離開。